

股票简称：招商港口  
债券简称：22 招港 01

股票代码：001872.SZ  
债券代码：148052.SZ

## 关于召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00-10:30
- 3、会议召开背景：

基于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38,9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1.5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9.05 万股至 1,234.92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00,282,481 股的比例为 0.25%至 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 22 招港 01）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除《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

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22 招港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22 招港 01”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一）“22 招港 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00 亿元。

当前余额：30.00 亿元。

票面利率：2.69%。

到期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00-10:30

### 3、会议召开形式

线上会议形式召开（线上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 4、债权登记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2 招港 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5、表决方式

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8: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project\_cmport2019@citics.com**，以中信证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表决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8:00 前

## 7、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招港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8、会议会务人

**发行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联系人：许月丽、陈泳如**

联系电话：0755-2682888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人：冯源、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497

邮编：518048

### 三、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1月21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project\_cmport2019@citics.com**，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8: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project\_cmport2019@citics.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3、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议案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须经代表“22 招港 01”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 六、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11 月 5 日

## 附件一

### 议案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基于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8,9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1.5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9.05 万股至 1,234.92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00,282,481 股的比例为 0.25%至 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元为一张）
22招港01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 月 日

### 附件三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2招港0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22招港01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2024年11月22日18: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project\\_cmport2019@citics.com](mailto:project_cmport2019@citics.com)。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附件四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招港0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22招港01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